

关于勤克（上海）货运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裁定受理勤克（上海）货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3月3日指定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勤克（上海）货运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周静；联系电话：61079735；联系地址：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16号C座1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3月11日